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米米香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方便食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米米香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米米香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方便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高陵区丝路融豪科技创新产业园（三期）第29座1单元03层，面积约为1376.55平方米，建设两条食品生产线，其中一条便当生产线，一条饭团生产线。年产便当及饭团1000t。

一、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洗框废水、设备清

洗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与地面擦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进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以上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_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油烟废气经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20m排气筒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污水处理设施经喷洒除臭剂，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肉禽残渣、蔬菜残渣作为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采用专用的废油脂储存桶收集，交油脂回收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返回生化池回用，不能回用的可联系市政环卫或第三方公司吸粪车将污泥吸走处理；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4年4月15日